中选通知书

四川中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，经公示，您公司被选定为“绵阳市机关幼儿园招标代理服务”中选服务商，遴选报价为：按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【计价格（2002）1980 号】收费标准下浮 20%计取，单个项目保底收费人民币 4000.00 元整，由中标（成交）单位支付。

请您公司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遴选文件有关要求与遴选人签订书面合同。中选通知书对遴选人和中选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。中选通知书发出后，遴选人改变中选结果的，或者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伍老师

电　话：0816-2215971

遴选人：绵阳市机关幼儿园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3 日